证券简称:广州港 公告编号:2019-032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- (一)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 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- (二)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 监事。
 - (三)会议表决截止时间: 2019年4月25日16:00 会议召开方式: 通讯方式表决
 - (四)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4名,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4名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,一致通过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(2016 年修订)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,提出如下审核意见:

- 1.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各项规定。
- 2.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 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 - 3. 在提出本意见前, 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

为。

表决结果: 4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洪圣沙码头地块收储前过渡期物业管理方案的议案》 监事会认为:在洪圣沙码头地块交储前的过渡期内,公司委托海港物业公司 为洪圣沙码头地块提供物业管理服务,符合公司实际,有利于公司有序推进洪圣 沙土地交储工作,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: 4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7日